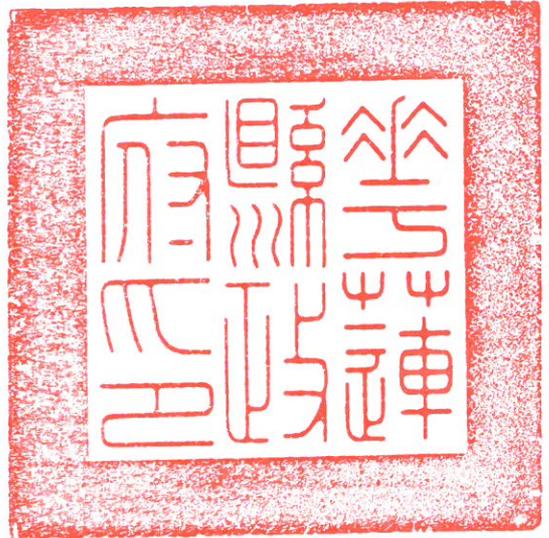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1090066472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光華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光華工業區之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類別，以生產、設計、研究發展、環境檢測、產品檢驗、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，加工、製造業，除為須經花蓮縣縣政府審查同意之低污染性工業，並以下列產業為原則：(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)

- (一)食品製造業(不包含發酵、油脂工業)(分類編號08)
- (二)飲料製造業(分類編號09)
- (三)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(分類編號12)
- (四)木材製品製造業(分類編號14)
- (五)藥品製造業(分類編號20)
- (六)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(分類編號23)
- (七)金屬製品製造業(不包括金屬表面處理業)(分類編號25)
- (八)電子零組件製造業(分類編號26)
- (九)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(分類編號27)
- (十)電力設備製造業(不包括電池製造業)(分類編號28)